

第 99 號

行 政 令

在本州受災緊急狀態期間暫停實施與恢復運輸基礎設施相關之規定

鑒於，2012 年 10 月 26 日，本人發出了第 47 號行政令，宣佈紐約州的所有 62 個郡進入災害緊急狀態；

鑒於，2013 年 4 月 24 日，本人發出了第 98 號行政令，宣佈將由第 47 號行政令所下達之 Bronx、Kings、Nassau、New York、Orange、Putnam、Queens、Richmond、Rockland、Suffolk、Sullivan、Ulster 和 Westchester 各郡的災害緊急狀況繼續延長九十天；

鑒於，大都會交通管理局及其子公司（統稱為「MTA」）的設施在超級風暴 Sandy 期間遭到重大損壞；

鑒於，MTA 將會獲得大量聯邦援助金，用於(i)維修、重建或改造於超級風暴 Sandy 期間受損的橋樑、隧道、地下鐵或鐵路線路、設施、基礎設施和設備；及(ii)為保護該等橋樑、隧道、地下鐵或鐵路線路、設施、基礎設施和設備免遭未來風暴侵害所採取的減災工作；

鑒於，MTA 需加快授予合同以便迅速地執行該等必要之關鍵維修、重建、改造和減災工作，並最為有效地利用聯邦援助金；

因此現在，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. CUOMO，依據《Executive Law》第 2-B 條第 29-a 款賦予本人於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、可能會阻止、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之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、地方法律、條例、命令、規則或法規，或其中任何部份之權力，宣佈下述法令將在本行政令頒佈之日起暫停實施，直至下達進一步通知：

《Public Authorities Law》第 1209 和 1265-a 款，如 MTA 執行長或執行主任確定有必要：(i)在未採用密封投標或其他指定競爭性採購流程之情況下，授予合同以維修、重建或改造於超級風暴 Sandy 期間受損的橋樑、隧道、地下鐵或鐵路線路、設施、基礎設施和設備，或採購設備、物資和耗材來執行該等工作；(ii)在未採用密封投標或其他指定競爭性採購流程之情況下，授予合同以採取減災工作來保護該等橋樑、隧道、地下鐵或鐵路線路、設施、基礎設施和設備免遭未來風暴之侵害，及採購設備、物資和耗材來執行該等工作；及(iii)將工作、場所和時間新增至現有 MTA 合同；

《Public Authorities Law》第 2879(3)(b)(ii)款，如 MTA 執行長或執行主任確定有必要暫停實施 MTA 對於涉及期限超過一年之服務的採購合同指引。

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

於 Albany

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。

州長

州長秘書